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

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选举耿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耿健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耿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耿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清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陈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陈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锦灵先生为研发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李锦灵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李锦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金生先生为销售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蔡金生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蔡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慧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陈慧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慧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